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8,273,000 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 年 8 月 8 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方案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6 年 10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限售流通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承诺，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 2006、2007 年经营业绩没有达到预定目标，南方香江将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无论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达到几次，南方香江仅针对第一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时进行追送，即追送一次。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1）在香江控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香江控股 200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6014.53 万元，或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香江控股 200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比 200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增长低于 50%，或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追送股份数量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南方香江将无偿向追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 21,504,000 股（相当于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1 股）。一次追送完毕，此承诺自动失效。

3、追送股份的时间

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应程序安排实施。

4、追送股份的对象

追送股份的对象为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公司流通 A 股股东，该股权登记日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

公司将协助南方香江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送股份总数的最大数量，即 21,504,000 股，直至追送股份承诺期满或追送股份条件被触发。

（三）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公司 2006 年及 2007 年财务报表都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都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63,907,741.29 元，2007 年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37,445,013.21 元（比 2006 年度增长率约为 115%），未达到触发追加对价条件。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南方香江承诺在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时，公司在公告 2007 年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南方香江承诺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时，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在本次追送承诺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之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南方香江的股份截止公告日前一直处于限售状态。

(二)如果在未来出售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给战略合作者的定价高于本次资产置换对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定价，南方香江承诺将高出的定价按照出售股权比例返还给香江控股，进一步保护香江控股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006年5月22日本公司与南方香江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98.68%股权在评估值44,897.89万元的基础上溢价10%作价49,387.68万元，与南方香江合法持有的资产进行置换。

随后，南方香江将其持有的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71.62%的股权，以3.2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南方香江将其持有的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27.06%的股权，以120,876,146.96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临沂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上两项转让价格共计440,876,146.96元，该价格低于资产置换时的定价，符合承诺要求。

(三)南方香江在香江控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将南方香江旗下的家居流通类资产与商贸地产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最终使香江控股成为南方香江旗下运营商贸地产类业务的唯一平台，并以香江控股为主体开展新的商贸地产类项目。

经征询南方香江，深圳市家福特建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福特”）是南方香江持有的唯一家居流通类资产，南方香江持有该公司98%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家居建材的零售和批发业务，目前由于家居建材行业竞争激烈，家福特从开业之初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至今家福特旗下门店也已全部关闭，所有业务均已经停止。

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不再收购深圳家福特公司股权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4%。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就南方香江股改时做出将旗下家居流通类资产与商贸地产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因作为南方香江持有的唯一家居流通类资产的家福特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收购已不具备可行性和意义，且收购该公司

将不利于香江控股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不再收购其股权，该项承诺履行完毕。

三、 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8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08】80号文，核准香江控股发行新股购买南方香江的相关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南方香江，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发行数量为143,339,544股。本次香江控股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南方香江的相关资产，即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51%股权、保定香江好天地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更名为“保定香江好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20%股权、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90%股权。上述标的公司目前均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原南方香江持有的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在香江控股名下，香江控股和南方香江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2008年3月6日，香江控股本次向南方香江发行的143,339,544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08年10月13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次分配以总股本529,525,9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1.5股，转增3股。实施本次方案后，公司股本增加至767,812,619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上述分配、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三)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前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香江	136,740,000	35.41	2008-3-6	定向增发	143,339,544	406,115,339	52.89
			2008-10-30	送股及转增	126,035,795		

根据公司 2007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08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3 号《关于核准豁免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0 号《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批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南方香江发行 143,339,544 股人民币普通股；

另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35,795 股。加之包括 2007 年定向增发前南方香江持有的香江控股 136,740,000 股股份，南方香江合计持有 406,115,339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来承诺实施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申请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香江控股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香江控股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其他附加承诺。

2、香江控股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 (一)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8,273,000 股；
- (二)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3 年 8 月 8 日；

(三) 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406,115,339	52.89	198,273,000	207,842,339
合计	-	406,115,339	52.89	198,273,000	207,842,339

(四)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五) 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限售流通股上市。

七、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6,115,339	-198,273,000	207,842,33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6,115,339	-198,273,000	207,842,3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1,697,280	198,273,000	559,970,2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1,697,280	198,273,000	559,970,280
股份总额		767,812,619	0	767,812,619

八、 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日